

104年9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持續審查「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

9 月 8 日召開「核一廠因應福島事故增列結構及組件老化管理評估」第三次討論會，經本會審查發現須列入考量結構及組件之完整性不足，於會議中要求台電公司檢討，相關審查意見將函送台電公司答覆說明。

二、執行「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第 11 次現場視察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第 11 次現場視察，期間安排國外顧問來台參與審查作業。本次視察重點在於先前尚未釐清審查意見之討論。另該期間邀請本會「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技術審查」聯席會各分組進行現場巡視作業，並召開「金屬疲勞再分析」和「反應爐基座結構完整性」審查案會議。

三、召開「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七次會議

9 月 25 日於龍門電廠召開「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七次會議，本次議題為龍門電廠封存計畫之管制現況和面臨議題，並安排諮詢委員參觀 1 號機機組及巡視封存計劃實施情形，會議中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參考。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